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調字第18號

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藍震煌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聲請人應於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任一項，即駁回原告之訴。

應補正事項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復有明文。而分割共有物之訴，為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同意分割之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共有人全體為共同被告，於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且按法院准為裁判分割共有物，性質上乃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屬處分行為，應以各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而此處分權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必須存在，否則法院無從准為裁判分割（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6號、第2067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是以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不得分割共有物，應先行或同時請求該等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其等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134號民事裁判判決要旨參照）。且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而非以遺產中個個財產之分割為對

01 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遺產共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  
02 而非個個財產共同共有關係之消滅。是除非依民法第828  
03 條、第829條規定，經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僅就特定財產為  
04 分割，或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及共同  
05 繼承人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  
06 分割，不能以遺產中之個個財產為分割之對象。經查：

07 (一)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2月13日向本院起訴主張坐落宜蘭縣  
08 ○○鄉○○段000地號、壯圍鄉功勞段第357-10、357-11、9  
09 18、958、1074、1118、1119、1121、1122、1564、1565、1  
10 566、1567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為被代位人藍啓東  
11 與相對人藍震煌等50人所共有，因藍啓東積欠聲請人款項，  
12 而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代位藍啓東請求分割被繼承人  
13 藍○○之遺產即系爭土地，依上說明，聲請人提起本件分割  
14 共有物之訴，應以全部共有人為當事人，當事人始屬適格，  
15 而死亡之人並無當事人能力，惟聲請人所列本件相對人吳藍  
16 阿鶴、曾國圻均已於起訴前死亡，聲請人仍將其列為相對  
17 人，起訴已非合法，又聲請人未將已死亡共有人之全體繼承  
18 人列為被告，自有當事人不適格情形。

19 (二)茲命聲請人於20日內查報被代位人藍啓東之被繼承人人別及  
20 身分證字號、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  
21 繼承人名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均勿省  
22 略）、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

23 (三)另相對人吳藍阿鶴、曾國圻既已死亡，請確認是否撤回對其  
24 等之訴？並應提出死者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  
25 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均勿省略），並查報其等繼  
26 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及具狀追加其等繼承人為相  
27 對人，以補正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

28 (四)又相對人吳藍阿鶴、曾國圻之繼承人迄未就系爭土地辦理繼  
29 承登記，是原告僅請求就系爭土地為分割，尚未先行或同時  
30 請求辦理繼承登記，依前開說明，此部分未經辦理繼承登記  
31 時，法院尚無從為裁判分割，請確認是否追加請求吳藍阿

01 鶴、曾國圻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

02 (五)再者，本件原告於起訴狀聲明雖記載「被代位人藍啓東繼承  
03 自被繼承人藍○○所遺系爭土地之共同共有不動產准予分  
04 割，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惟原告並未記載  
05 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為多少，原告起訴聲明並不明確，原告  
06 應補正全體繼承人就遺產之正確應繼分比例。

07 (六)另請查報被代位人藍啓東之被繼承人藍○○之遺產名冊、遺  
08 產稅免稅或完稅證明書、遺產稅申報資料、全國財產稅總歸  
09 戶財產查詢清單，並提出各項遺產之第一類登記謄本或稅籍  
10 證明及異動索引（含全體共有人，年籍資料請勿遮隱），並  
11 確認是否已以全部遺產為本件分割標的。

12 二、請依上開補正事項，提出補正後記載完備之起訴狀（以適格  
13 之當事人為相對人、正確之相對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14 住居所、正確且適當之訴之聲明、應繼分比例暨事實理  
15 由），且應按相對人之人數提出書狀之繕本或影本。

16 三、補繳調解費新臺幣1,000元。

17 四、訴訟代理人黃淳韋之委任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9 民事庭法官 黃千瑀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張雨萱